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
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6 月 6 日

一、公告内容

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，上述销售机构将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08184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

从 2024 年 6 月 6 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. 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时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。

2.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www.ncfund.com.cn）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3.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

(1)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48

公司网址：www.citics.com

(2) 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48

网址：sd.citics.com

(3)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48

网址：www.gzs.com.cn

(4)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990-8826

网址: www.citicsf.com

(5)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400-819-8866

网址: www.ncfund.com.cn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,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,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,慎重考虑、谨慎决策,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,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,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!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6日